良言真情 视和谐作己任，历经四十载 为人民办尽实事——调解员刘国平个人先进事迹

在伊金霍洛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有这样一位“老同志”，他总是穿着一身正派的中山装，拿着一个泛黄的笔记本，热情耐心的接待每一名前来求助和咨询的群众，细腻沉稳的回答群众的每一个问题，严谨认真的办好每一起矛盾纠纷案件，他就是调解员——刘国平同志。

刘国平，男，汉族，中共党员，1956年9月出生；1975年高中毕业后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任大队革委会副主任；1978年至1982年分别在台格庙小学、伊旗第三中学任教；1982年至2016年在伊旗人民法院工作，任高四级法官；在法院工作期间，刘国平利用工作之余的时间完成了内蒙古干部管理学院法律系本科学历的研读并取得了毕业证；2020年至今在伊金霍洛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任调解员。

一、化解纠纷，用耐心；受理案件，用实心

近日，中心的调解室里站满了前来咨询和调解矛盾纠纷的群众。伊旗人民法院退休法官刘国平刚刚调解成功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正协助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每当看着双方当事人离开时脸上呈现的笑容，刘国平便觉得自己的工作很有成就感，既没浪费诉讼成本，又大大减轻了有关部门的工作量，还降低了“民转刑”案件的发生率。当事人双方的心结彻底解开了，矛盾纠纷也跟着解决了。

据了解，2011年，原告李某从亲朋好友处以2.5%的利息为回报集资50万元，后将该资金以3%的利息为回报提供给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负责人盛某，盛某在支付了2个月的利息之后，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拒绝向李某支付剩余利息及本金。2014年，被逼无奈的李某将自己的住房变卖，偿还了部分亲朋好友的利息及本金。数年来，李某屡次与盛某及其所在的房地产开发公司讨要欠款无果，双方的友情关系也被彻底打破。2021年11月，李某得知伊金霍洛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可以调解各类矛盾纠纷，便前来申请调解，请求盛某偿还利息及本金共计52万元。

中心接收此案后委托调解员刘国平全权受理，刘国平一方面通过网查和走访等手段，了解了盛某所在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现在的运营情况，并多次打电话为盛某做思想工作，讲清利害关系，另一方面极力抚慰李某激动的情绪，并要求李某提供当年的借贷凭证以及其它证据。2021年年底，刘国平组织双方开展调解，双方当事人见面后情绪都比较激动，一直争吵不休，破口大骂，刘国平极力劝阻并耐心为其释法明理，在他的劝说下，双方当事人情绪有所缓和。此时刘国平关掉电脑，合上笔记本，亲切地与双方当事人聊起了家常，温馨的氛围让双方当事人瞬间敞开了心扉，在聊天的过程中彼此讲述了各自的困难和不易。深入沟通后，申请人李某表示自愿放弃索要多年的利息，要求被申请人只偿还本金即可，被申请人盛某也主动表示愿意给付一套价值84万元面积140平的住宅，另付20万元现金，一次性偿还所有欠款。申请人李某激动万分，泪流满面，并与盛某握手言和，自此长达10年的矛盾纠纷终于画上了句号。

二、服务群众，用热心；贴近民生，用爱心

在长达40余年的职业生涯中，刘国平扎根司法岗位，认真履行司法为民的职责，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传播司法的威严，朴实无华的展示着人间最温暖的情感和厚重的社会责任。

2020年12月，一位步履蹒跚的老太太，独自前来中心求助，希望刘国平为其调处赡养纠纷。据了解，老太太陈某今年已年近七旬，丈夫王某几年前去世，留下三儿一女，长子、次子、三子和女儿。早年间老夫妻王某、陈某的房屋被征收，获得了政府各项补偿款约30万元，平均分给了四个孩子。现陈某因年纪较大失去劳动能力，且无生活来源，长期居住在三子或女儿家中，居住期间双方夫妻屡次因老人的赡养问题大动干戈，争吵不休，陈某心灰意冷，要求长子和次子承担起赡养责任，为其租赁一处房屋，并雇佣一名保姆，另要求四个孩子每人支付其赡养费3万元。

刘国平接到该案件后第一时间向各方当事人询问了解情况、征求意见，为了最大限度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尽可能修复这个特殊家庭的破损亲情，刘国平一方面从法律、伦理、亲情等层面与四个孩子交流谈心，引导他们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另一方面与陈某推心置腹地唠家常，劝其要改善与子女的相处方式，作为母亲也应该换位思考，体谅子女的难处。

调解中，刘国平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陈某如今年事已高，更需要子女在精神方面给予慰藉，常回家看看，才能保障老人幸福的晚年生活。乌鸦有反哺之义，羊羔有跪乳之恩，赡养老人不仅是道德与情理上的问题，更是法律规定的每个公民应当履行的义务，赡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最终在刘国平循循善诱的开导和温情感化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被申请人长子、次子、女儿各支付赡养费3万元，三子负责照顾母亲陈某的日常生活起居，另如果陈某将来生病产生住院医疗费，四个孩子各承担25%。

三、履职尽责，用诚心；维护和谐，用真心

刘国平常说，调解不仅仅需要耐心与责任心，还需要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有些矛盾纠纷看似简单，背后的原因却千丝万缕。他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心理学、沟通技巧等知识，仔细揣摩每个当事人的心态，开展有针对性的调解，不断创新矛盾纠纷调解模式，走出了一条特色之路。

面对复杂疑难的陈年旧案，刘国平从不退缩、不回避矛盾，积极主动与各方协调，默契配合形成合力，以从根本上解决矛盾为目标，引导和规范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千方百计化解每起矛盾纠纷，直至双方握手言和、息诉罢访、结案了事。被选聘成为中心调解员的三年里，刘国平已经成功调解360余起矛盾纠纷案件，接受群众咨询800余人次，开展法治宣传20余次，接受中央电视台CCTV13、内蒙古电视台晚间报道、鄂尔多斯新闻网等新闻媒体专访5次。

山无言，不遮其伟岸之大，水不语，尽显其浩瀚之美。一直以来，刘国平同志默默无闻的在其平凡的岗位上，履职尽责、兢兢业业、无私奉献、踏踏实实、他用实际行动维护心目中的公平正义，践行司法为民的承诺，为促进社会和谐谱写了一曲曲人民调解工作的赞歌，让法治精神流淌到每个人的心中……